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领域内今后的工作”项目期间，十二个国家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议。据此提议，大会除其他外，将决定在1962年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纳入题为“审议有关各国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原则”的问题。根据在第六委员会会上提出的修正案，十二国决议草案中“各国和平共处”一语改为“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A/C.6/L.492)。1961年12月18日，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1686(XV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之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1962年12月18日第1815(XVII)号决议，藉此确认关于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七项国际法原则至关重要，并决心着手研究这些原则，以期逐渐加以发展和编纂。于是，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研究这些原则中的四项(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国家主权平等之原则)，并决定在以后的会议上对哪些其他原则作进一步审议及其轻重缓急的顺序。最后，大会请会员国书面提交关于这一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1963年12月16日第1966(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亦称“1964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定的会员国组成，负责草拟一项报告，载列其研究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对四项原则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从而确保更有效地适用这些原则。

特别委员会于1964年8月27日至10月2日在墨西哥城开会。大会于1965年在第六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46)。委员会在介绍其报告时指出，已经设立一个14名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负责在全体委员会讨论完成后，编写一项案文，提出已达成共识的要点及得到支持的各种提案和意见。1965年12月20日大会第2103(XX)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重设特别委员会，以便完成对第1815(XVII)号决议所载七项原则进行的审议和讨论，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其研究结果的全面报告，以期通过一项宣示这些原则的宣言。

1966至1969年，特别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1966年3月8日至4月25日在纽约；1967年7月17日至8月19日在日内瓦；1968年9月9日至30日在纽约；1969年8月18日至9月19日在纽约)，向大会提交报告(分别为A/6230、A/6799、A/7326、A/7619)。大会第二十一至二十四届会议(1966-1969年)均在第六委员会

审议后，表示注意到这些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分别见 1966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1(XXI)号、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7(XXII)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3(XXIII)号、1969 年 12 月 8 日第 2533(XXIV)号决议)。大会在 1969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作出了一些涉及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决定，并且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加速工作，以便利大会在下一年举行纪念届会期内通过一项适当文件(1969 年 10 月 31 日第 2499 A(XXIV)号决议)。为此，大会在第 2533(XXIV)号决议中，要求特别委员会于 1970 年上半年开会，以继续并完成其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尽力解决有关拟定七项原则的其余问题，以便向 1970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在 1970 年举行会议之前，于 1970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 1970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 日同样在日内瓦举行的 1970 年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决定免去前几届会议在审议向其提交的原则前都曾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而代之以在非正式层面的协商，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协调。协商的基础是特别委员会 1969 年通过、由起草委员会编写的草案(A/7619)，包括 1966 年、1967 年、1968 年和 1969 年各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和提案。在审议了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结果后，起草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所有七项原则的宣言草案。1970 年 5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通过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AC.125/L.86)。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国政府对其工作的立场，并将政府表达的意见加入提交大会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法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草案(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018)。

1970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宣言草案。该项目再次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0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1178 至 1184 次会议)。这次辩论后，六十四个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草案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法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案文。1970 年 9 月 28 日，第六委员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A/8082)。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是未经表决通过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就此核准了《宣言》。